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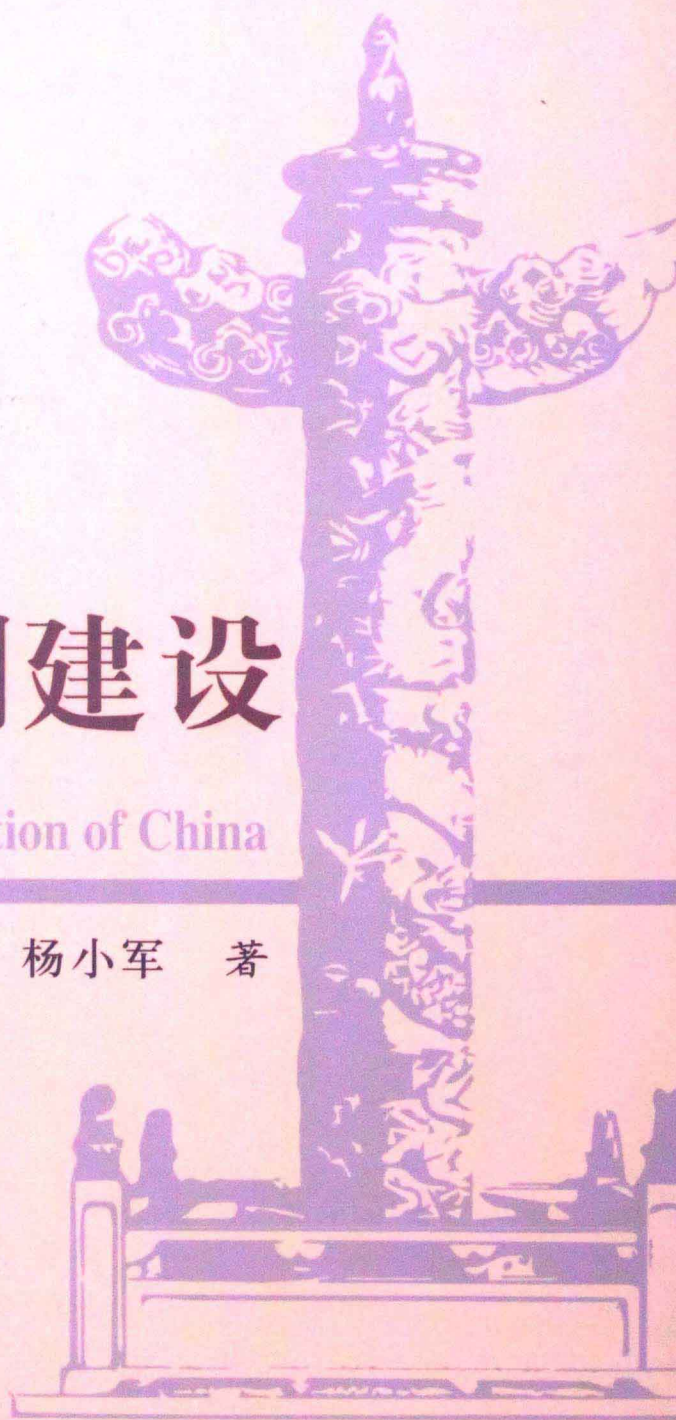
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

中国法制建设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hina

杨小军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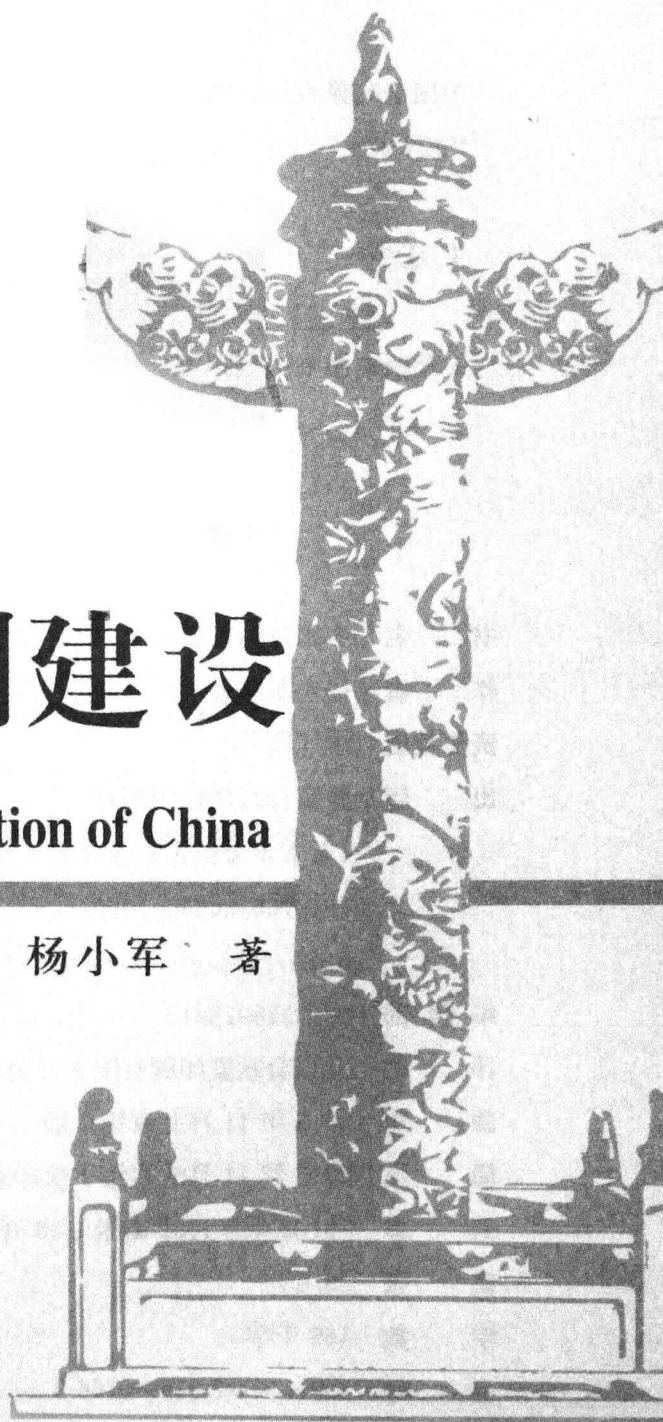
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

中国法制建设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hina

杨小军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建设/杨小军著.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150-0766-3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9732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建设

作 者 杨小军 著

责任编辑 李旭颖

出 版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8817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16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766-3

定 价 4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68929022

国家行政学院
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
编写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魏礼群

副主任 周文彰 杨克勤 华 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峰 郭长建 钱益兵 周 骏 杨 茂

殷洪浩 秦世才 陆林祥 薄贵利 张占斌

胡建森 龚维斌 邵文海 范 文

编写说明

国家行政学院是培训高中级公务员的新型学府,是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政策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是为中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开展公共行政等领域理论研究的重要机构,发挥着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和政府参谋咨询思想库作用。与此同时,国家行政学院也接受委托,承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务员和各界人士的研修任务,承担外国政府高中级公务员培训工作。2010年12月14日,习近平同志在国家行政学院调研座谈会上指出:开放办学是行政学院的突出优势和特点,国家行政学院要充分发挥开放办学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对外国公务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以各种形式对港澳地区各类人员开展培训。

为满足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和培训工作的需要,国家行政学院从2009年7月开始进行《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的编写工作。国家行政学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编写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办公室。在各有关部门、有关领导的关怀、指导下,在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下,历经近4年的不懈努力,倾心编著,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得以付梓出版,与读者见面。

本套用书共十三册,分别为:《中国概况》、《中国对外开放》、《中国基本经济制度》、《中国基本政治制度》、《中国行政体制与公务员制度》、《中国法制建设》、《中国外交与外交政策》、《中国民族与民族政策》、《中国宗教与宗教政策》、《中国传统文化》、《中国社会建设》、《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国人口发展与生育政策》,主要目的是加强港澳人士对国情、外国公务员对中国的了解。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汇集各学科和相关课程的基本理论、主要学术观点,以满足港澳和外国公务员学习研修的需要。

本套用书有以下突出特点:在编写体系上,以中国的基本国情国

策为主线,以国家的建设方略为脉络,以国家的基本国策为重点,系统展示中国的基本情况。在编写内容上,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建设的方方面面,内容翔实。在编写主体上,注重凝聚各方面智慧,来自6个单位、部门的主编、著作人,或者是来自一线实践部门的领导,或者是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在编写质量上,注重把好草拟、编写、审读、出版多个环节,编写委员会就本套用书的编写出版工作先后召开过多次专题会议。在编写过程中,要求引用数据、资料权威,使用概念准确,并将书稿交有关权威部门审核。

本套用书的编写出版,凝聚着各方面的辛劳与汗水。国家行政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套用书的编写工作。编写委员会同志为本套用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审读专家细心审读并提供宝贵修改建议,各位主编、参编人员精心研究,根据多次编委会的意见和专家审读、学员试读的意见,反复修改,精心推敲,数易其稿。国家行政学院教务部等部门从选题立项、纲目设计、编写修改到统筹保障方面做了大量组织协调工作。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编辑们三度审稿,精雕细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中央政府驻澳联络办、国务院新闻办、外交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法制办、中央民族大学、北京林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有关单位及同仁们对本套用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所有支持本套用书出版的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敬意,对他们给予的指导和付出的辛劳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写者水平和时间所限,全书肯定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希望读者不吝赐教,对书中内容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充实提高。

国家行政学院港澳和外国公务员
研修培训用书编写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导 言/1

第一章 中国法制建设历程/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法制建设/5

一、废除《六法全书》/5

二、法制建设起步/6

第二节 法制建设的曲折与破坏/11

一、法制的曲折发展/12

二、法制的破坏/12

第三节 拨乱反正与恢复法制/14

一、拨乱反正/14

二、恢复法制建设/15

第四节 法制建设发展/17

一、改革开放法制建设/17

二、新时期法制建设/22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31

第一节 宪法/33

一、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制度的发展/3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36

三、国家结构制度的发展/37

第二节 民商法/39

一、民商法的内容/39

二、民商法的原则/40

第三节 行政法/41

一、行政法的发展/41

二、行政法的成就/46

第四节 经济法/48

一、经济法的发展/48

二、经济法的成就/49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50

第五节 社会法/52

一、社会法的发展/52

二、社会法的体系/53

三、社会法的原则/55

第六节 刑法/57

一、刑法的发展/57

二、刑法的成就/59

第七节 程序法/62

一、刑事诉讼法/62

二、民事诉讼法/64

三、非诉讼程序法/67

第三章 行政法制建设/69

第一节 行政许可制度/71

一、行政许可设定/71

二、行政许可程序/73

第二节 行政处罚制度/74

- 一、行政处罚分类/74
- 二、行政处罚原则/75
- 三、行政处罚程序/77
- 第三节 行政强制制度/80
 - 一、行政强制设定/80
 - 二、行政强制原则/81
 - 三、行政强制程序/82
- 第四节 行政复议制度/83
 - 一、行政复议制度建设/83
 - 二、行政复议范围/83
 - 三、行政复议程序/85
- 第五节 行政诉讼制度/86
 - 一、行政诉讼制度建设/86
 - 二、行政诉讼程序/88
- 第六节 行政赔偿制度/90
 - 一、行政赔偿范围/90
 - 二、行政赔偿构成要件/91
 - 三、行政赔偿标准/92

第四章 刑法制度建设/97

- 第一节 刑法的原则和犯罪构成/99
 - 一、刑法的原则/99
 - 二、犯罪构成要件/101
- 第二节 各类犯罪/103
 -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103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106
 -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0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109

五、侵犯财产罪/111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13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116

八、贪污贿赂罪/118

九、渎职罪/119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120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122

一、主刑制度/123

二、附加刑制度/129

第五章 民商经济法制度建设/133

第一节 民商事主体制度/135

一、自然人制度/135

二、法人制度/139

第二节 婚姻家庭继承制度/141

一、结婚与离婚制度/141

二、家庭制度/143

三、遗产继承制度/144

第三节 物权制度/146

一、物权的基本原则/146

二、物权的种类/147

三、物权的设立、变更、消灭和转让/148

第四节 合同制度/149

一、合同的订立与效力/150

二、合同的履行/151

三、违约责任/153

第五节 侵权责任制度/154

- 一、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155
- 二、不承担责任与减轻责任/158
- 三、责任种类/161

第六章 司法制度建设/165

第一节 侦查制度/167

- 一、立案与侦查/167
- 二、强制措施/169
- 三、证据制度/170

第二节 检察制度/173

- 一、检察机关职权/173
- 二、拘留与逮捕/175
- 三、公诉与抗诉/177

第三节 审判制度/179

- 一、法院组织体系/179
- 二、公开审判制度/181
- 三、辩护制度/181
- 四、回避制度/182
- 五、合议制度/182
- 六、两审终审制度/182
- 七、法官制度/182

第四节 司法行政制度/184

- 一、监狱制度/184
- 二、律师制度/185
- 三、公证制度/187
- 四、人民调解制度/189

第五节 仲裁制度/190

一、仲裁范围/190

二、仲裁程序/191

三、仲裁的执行与撤销/192

第六节 普法教育/194

一、普法教育/194

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199

后 记/202

导 言

为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编写的《中国法制建设》一书,注重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从法制建设发展过程看法制建设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二是介绍法律体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看法制建设的内容和制度发展。三是介绍主要的法律制度内容。通过主要法律制度内容看法制建设的内容和成就。希望通过本书介绍,使学员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制度、主要内容、重要成就有一个概要了解和把握。

第一章

中国法制建设历程

中国法制建设,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建设,即自 1949 年至今的法律建设。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法制建设

一、废除《六法全书》

(一)《六法全书》

“六法”,来源于大陆法系各国的六大法典概念。开始时包括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六项法律,后来将商法拆散,分别纳入民法和行政法中,而以行政法取代商法作为六法之一。

《六法全书》,是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主要法律汇编。从 1927 年~1936 年期间,国民政府先后制定了《训政纲领》、《国民政府组织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还包括与之有关的各种单行条例等。此外,司法院和最高法院颁行了大量判例和解释例。这些法律制度体系,就是国民政府《六法全书》的法律体系。

(二)废除《六法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要建立自己的法律体系、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以维护新生政权和社会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了废弃的处理办法,即废除《六法全书》,建立全新的法律制度。

1949 年 1 月,毛泽东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提出了“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拉开了废除《六法全书》的序幕。1949 年 2 月,中